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	4	229,404	94,598
銷售成本		(198,247)	(67,930)
毛利		31,157	26,66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09	13
行政開支		(15,112)	(20,066)
經營溢利		16,154	6,615
財務成本淨額	5	(3,688)	(2,2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2,466	4,325
所得稅開支	7	(2,123)	(2,0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343	2,2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343	2,2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8	0.9	0.3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6月30日

		於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48	1,499
使用權資產		5,76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712</u>	<u>1,49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0	22,530	54,8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93	1,483
存貨		—	984
合約資產		270,171	202,125
可收回稅項		—	4,4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279	34,1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91	9,778
流動資產總值		<u>339,964</u>	<u>307,831</u>
資產總值		<u><u>346,676</u></u>	<u><u>309,330</u></u>
權益			
股本	14	12,000	12,000
儲備及保留盈利		157,538	147,195
2018年已付股息		(12,000)	—
總權益		<u>157,538</u>	<u>159,195</u>

		於	
		2019年	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519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2	15,557	16,2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622	4,971
合約負債		16,607	4,798
租賃負債		2,265	–
銀行借款	13	146,568	124,136
流動負債總額		185,619	150,135
負債總額		189,138	150,135
總權益及負債		346,676	309,330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石材銷售以及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最終控股人士為雷雨潤先生(「雷先生」)。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8年年報一併閱讀。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業績初步公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賬目，惟乃摘錄自該等賬目。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應與2018年年報一同閱讀。

2.2 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已應用的會計政策與2018年年報所載述者一致。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於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 (a) 本集團已於整個期間內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期間內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由於採納該等準則，故本集團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採納影響以及新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3中披露。

- (b) 以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已頒佈，惟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及 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生效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披露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者，並無重列2018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所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a)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2019年1月1日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折現。於2019年1月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9%。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7,595
於初始應用日期使用租賃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678)
	<hr/>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6,917
	<hr/>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2,265
非流動租賃負債	4,652
	<hr/>
	6,917
	<hr/> <hr/>

對溢利、全面收益及每股盈利的影響

物業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乃按追溯性基準計量，猶如新規則一直獲應用。其他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於2018年12月31日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與該項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須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的虧損性租賃合約。

於2019年1月1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資產負債表的項目：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6,917,000港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6,917,000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除所得稅前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全面收益總額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並不重大。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其辦事處物業。租賃合約一般為3至5年的固定期限，惟或具有如下所述的續期權。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協商，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截至2018財政年度，物業及設備租賃一直歸入經營租賃。在經營租賃下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租賃優惠)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2019年1月1日起，在本集團預期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的淨現值。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計量。

除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以及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業績影響外，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不會有重大影響。

4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及分部資料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

收益指以下期間已完工合約工程的總價值及石材的銷售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應及鋪砌服務	226,999	79,165
石材銷售	<u>2,405</u>	<u>15,433</u>
	<u>229,404</u>	<u>94,598</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226,999	79,165
於某時間點	<u>2,405</u>	<u>15,433</u>
	<u>229,404</u>	<u>94,598</u>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並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點的地區劃分的收益呈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19,975	68,183
澳門	9,429	13,966
美國	<u>-</u>	<u>12,449</u>
	<u>229,404</u>	<u>94,598</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開展業務。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並無於開曼群島產生任何收益，亦無任何資產位於開曼群島。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為有關資料並未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

5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	<u>83</u>	<u>39</u>
財務成本		
利息來自：		
— 銀行透支	278	426
—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3,131	1,502
— 銀行貸款	193	387
— 融資租賃利息	<u>-</u>	<u>14</u>
	3,602	2,329
租賃負債利息	<u>169</u>	<u>-</u>
	<u>3,771</u>	<u>2,329</u>
財務成本淨額	<u>3,688</u>	<u>2,290</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	197,531	64,027
折舊	237	16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978	8,387
核數師酬金	750	7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66	4
上市相關開支	<u>-</u>	<u>8,974</u>

7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2,123</u>	<u>2,030</u>

8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4日上市，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乃假設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發行額外899,999,999股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的股份，且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視作猶如相關股份自2018年1月1日發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0,343</u>	<u>2,295</u>
	於	
	2019年	2018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附註14)	<u>1,200,000</u>	<u>9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0.9</u>	<u>0.3</u>

由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於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103	26,456
應收保固金	<u>13,427</u>	<u>29,039</u>
	22,530	55,495
減：減值撥備	<u>-</u>	<u>(680)</u>
	<u><u>22,530</u></u>	<u><u>54,815</u></u>

除應收保固金外，本集團授予第三方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返還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須依據實際完成或缺陷責任期(介乎12至24個月)屆滿而定。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以下	194	1,425
31至60天	1,451	-
61至90天	5,170	45
90天以上	<u>2,288</u>	<u>24,986</u>
	<u><u>9,103</u></u>	<u><u>26,456</u></u>

有關供應及鋪砌業務的應收保固金已按照各自的合約條款結清。應收保固金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基於營運週期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	232
保險賠償應收款項	599	481
其他應收款項	794	770
	<u>1,393</u>	<u>1,483</u>

12 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包括未付的貿易相關款項。就貿易採購所採納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於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	4,431	5,889
應付保固金	11,126	10,3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2	4,971
	<u>20,179</u>	<u>21,201</u>

13 銀行借款

	於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期貸款—有抵押	4,626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37,942	121,036
循環貸款—有抵押	4,000	3,100
	<u>146,568</u>	<u>124,136</u>

14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	38,000,000	380
於2018年6月14日增加	<u>2,962,000,000</u>	<u>29,620</u>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	<u><u>3,000,000,000</u></u>	<u><u>3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	1	-
於2018年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u>899,999,999</u>	<u>9,000</u>
於2018年6月30日	900,000,000	9,000
因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4日上市而發行的股份	<u>300,000,000</u>	<u>3,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	<u><u>1,200,000,000</u></u>	<u><u>12,000</u></u>

15 結算日後事件

於2019年7月8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47,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在所授出的購股權中，37,2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執行董事，包括雷先生、雷寶筠女士、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所有承授人均已接受授予彼等的購股權。

業績

本集團為香港實力雄厚的領先分包商，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石材銷售以及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229.4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43%。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完工或取得重大進展的香港供應及鋪砌項目(尤其是香港的一項重大供應及鋪砌合約)所錄得的收益增加。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降至約13.6%(去年同期：28.2%)。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三個現有項目產生大量工程變更指令，有待在2019年下半年與客戶確認及協定，另有一個供應及鋪砌項目的利潤率相比其他項目相對較低。根據董事的當前評估及與客戶的討論，多數工程變更指令預期將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確認。因此，若其他情況保持相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預計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於相當水平。

儘管本期間的毛利率下降，但本集團的毛利增加4.5百萬港元或17%，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18年同期大幅增長8.1百萬港元或35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乃主要由於：(i)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9.0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毛利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4.5百萬港元。該增長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a)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擴張導致較去年同期，員工成本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財務費用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b)因本公司股份上市後加強企業管治而導致核數師薪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2.9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就業務擴張產生的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中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日後發展，董事已決議不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18年6月30日：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實力雄厚的領先分包商，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石材銷售以及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繼續專注於香港及澳門雲石產品合約的供應及鋪砌。由於大部分供應及鋪砌項目已於本期間竣工或已取得重大進展，尤其是香港一項重大供應及鋪砌合約已基本完成，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幅增加約134.8百萬港元或143%。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獲授若干新合約。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本地經濟疲弱及全球市場呈審慎態度，本集團業務仍表現良好。下半年，本集團需應對與全球與本地經濟不確定性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香港物業市場及房地產行業不明朗的表現、全球及香港出現經濟下滑的可能性、香港不斷增加的政治風險、競爭對手間不斷加劇的競爭以及建築材料及本地勞工成本整體通脹情況，以上均可能影響香港建築業的表現。此外，中美貿易衝突可能會影響我們對美國的石材銷售業務以及未來其他海外市場的發展。

儘管如此，香港建造盛大奢華住宅的趨勢，對高品質建築材料(如雲石)的需求日益增加。作為香港領先的雲石分包商之一，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此外，本集團積極於香港開展大型供應及鋪砌建設項目，發展澳門市場(尤其是豪華酒店的翻新工程)並繼續發展香港及澳門以外的石材銷售市場。本集團亦計劃於日後發展多種建築材料供應以及工程及翻新業務，並預期於今年下半年或2020年開始該等業務。

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其於香港及澳門的供應及鋪砌項目以及石材銷售項目產生收益。本集團錄得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34.8百萬港元或143%。鑒於大部分項目已於本期間竣工或已取得重大進展，故增加主要歸因於供應及鋪砌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尤其是，香港一項供應及鋪砌項目於本期間已基本完成，為總收益貢獻約35%。然而，石材銷售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美國石材銷售項目延後，因而概無該項目收益於本期間確認。

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運輸及分包成本。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28.2%下降至本期間的約13.6%，主要是由於三個現有項目產生大量工程變更指令，有待在2019年下半年與客戶確認及協定，另有一個供應及鋪砌項目的利潤率相對較低。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20.1百萬港元減少約5.0百萬港元或25%至本期間約15.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市相關開支減少約9.0百萬港元，被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務擴張致使員工成本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因本公司股份上市後加強企業管治而導致核數師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所產生的稅務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去年同期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2.1百萬港元。

有關增加是由於實際稅項增加。與去年同期相比，本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有所增加(2019年6月30日：12.5百萬港元；2018年6月30日：4.3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實際稅率約為17.0%。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倘撇除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約9.0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為13.3百萬港元，及去年同期的相關實際稅率約為15.3%。

由於預期不會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於本期間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百萬港元，其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51%。

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供應及鋪砌項目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導致毛利增加以及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減少(如上文所闡述)。

儘管如此，倘撇除去年同期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約9.0百萬港元，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期間減少約9%。如上文所闡述，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展致使的員工成本增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後的核數師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溢利、借貸及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157.5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59.2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約146.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24.1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下述「銀行借貸」一段。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經營現金流量及借貸撥支。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9.8百萬港元)。本集團就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約37.3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4.2百萬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8倍(2018年12月31日：2.1倍)。

銀行借貸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46.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24.1百萬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融資合共約為182.1百萬港元，其中146.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3.0% (2018年12月31日：78.0%)，按有關期間末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資產抵押

除為取得銀行融資而抵押的上文「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一段所述已抵押銀行存款、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2名直接受聘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酬金約9.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4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表現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有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或勞工短缺的事件。另外，本集團未曾經歷任何因勞工糾紛而引致的重大僱員問題，於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面對任何困難。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有事件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透過銀行分別發出約1.5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的履約保函。

此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包商的工人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出未能支付工資索償。申索金額約為1.0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原告與被告試圖通過調解解決申索，尚無法確認責任限度。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子健先生、蔡學銳先生及吳又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並商討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相關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成立時的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雷先生)及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又華先生及高子健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由董事會主席(雷先生)及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又華先生及高子健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及就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除下文所述偏離外，自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如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規定所區分。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對本集團業務展望及管理有利。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兼優秀人才組成，加上足夠數目的成員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足以確保有關權力與職權之間能充分平衡。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anchorstone.com.hk瀏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會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雨潤

香港，2019年8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寶筠女士、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蔡學銳先生及吳又華先生。